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淑玲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9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淑玲（下稱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一)依蘋果日報於109年1月23日報導之「與友人狼犬甜蜜自拍美少女被一口咬到破相」示意照（即證1），可知「狼犬打開嘴巴可咬下告訴人張榮恭頭部、頸部」，並能致死。倘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告訴人與聲請人飼養之狼犬「瑪利」搏鬥、撥開「瑪利」脖子等情節，所造成之傷勢勢必造成告訴人斷頸，然原確定判決均未論述何以告訴人與狼犬搏鬥所造成之傷勢僅僅0.3公分及1公分之撕裂傷，此種微小傷勢，反與告訴人所飼養「花花」等小型犬之咬痕相符，而與狼犬咬傷所造成之傷勢差異甚大，原確定判決認定告訴人之傷勢為狼犬「瑪利」咬傷所致，顯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告訴人之妻李綺敏有徒手赤腳抓開狼犬、抓起狼犬背部毛等作為，均足以激怒憤怒中之狼犬，惟李綺敏毫髮未損，顯見聲請人所飼養之狼犬不具攻擊性。原確定判決認定狼犬咬人，亦悖於證據及經驗法則。

01 (三)又告訴人飼養之「花花」遭狼犬咬住，僅造成頸部挫傷，並
02 未有任何穿刺撕裂傷，足見聲請人飼養之狼犬無攻擊性，狼
03 犬上開行為僅欲制止「花花」攻擊告訴人；而「花花」直至
04 李綺敏前來「抓開狼狗」後才跑離現場，可見「花花」係遭
05 狼犬咬住制伏而無法逃離。

06 (四)是依聲請人提出之示意照及以上所述綜合判斷，均足以釐清
07 張榮恭究係遭大型犬狼狗，抑或係小型犬咬傷，原確定判決
08 遷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無調查之必要」，足見聲請人
09 提出之示意照未經調查及實體審酌，屬新事實、新證據甚
10 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
11 語。

12 二、按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以裁定駁回後，
13 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
14 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
15 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
16 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
17 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
18 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
19 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
20 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
21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4 易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5 (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
26 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
27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本院
28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

29 (二)聲請人執前開聲請意旨(一)至(三)為由聲請再審，惟聲請人曾以
30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
31 為實體判斷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並確定在案，有上開

01 裁定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是聲請人執同一事實
02 之原因聲請再審，要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04 (三)又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且無從命補正，聲請人復提出證2內容為長期壓力易導致猝死、自殺、被自殺、其他身心傷害不良反應等網路文章，載明「勿傳訊」（本院卷第7、11至17頁），故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18 法 官 楊明佳
19 法 官 潘怡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吳思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